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補充服務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補充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據此，本公司委聘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提供服務(詳細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定義見通函)分別為7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副主席)及 *John Saliling* 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及 *Takeshi Kadota*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